

证券代码：301329

证券简称：信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 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28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政纲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4,109,8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04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4,09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03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,7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8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,7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100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.004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.99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团结、赵沁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